檔 號 保存年限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: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聯絡人:黃湘芸

電話:02-28961000 分機 5273

傳真: 02-28938279

Email: tnuaartist@gmail.com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北藝大藝教字第1091000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東區課程表、EDM (1091000200-0-0.pdf、1091000200-0-1.pdf)

主旨:陳請鈞部函轉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 計畫」-感性啟蒙第三階段(東區)「媒·體·感」研習課 程資訊,敬請花蓮縣、台東縣依人數分配協助薦派人員報 名出席,敬請鑒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鈞部108年4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36702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薦派人員對象與數量:
 - (一)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 - (二)行政人員(包含a. 縣市承辦美感教育行政人員、主管與候 用校長;b. 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)。
 - (三)請各縣市依照下列人數分配派員出席,其中教師與行政 人員為各半比例分配;花蓮縣20人、台東縣20人。
 - (四)請以參與過本案第一、二階段的人員為首選對象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:

(一)研習時間: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研習地點:黑金通(花蓮市中山路48號)。



1090011910 收文日期:109/01/20

第1頁,共2頁

(三)報名方式: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,課程代碼:2776283;公務人員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 (http://bit.ly/2Tqa48I),填寫報名表。

(四)活動內容:藉由「攝影」找尋生活中的記錄、創作、自 我表達、分享,並聚焦於如何思考、觀察、選擇,到最 後透過攝影作品表達自我。課程以攝影師心路歷程、欣 賞世界名家攝影作品、作品集編排與展覽策劃,全方位 地了解攝影的諸多面向,建立屬於自己的獨特風格。如 何拍出有故事的照片、掌握每次的快門時刻,以及思索 攝影師與作品、觀眾之間情感連結的傳達。

四、為掌控課程人數與授課品質,請各縣市承辦人員於3月27日 (星期五)前,將薦派人員總名單寄送至以下信箱(E-mail: 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),需包含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務、聯繫電話、E-mail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交通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張哲軒助理,E-mail: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,電話:02-2896-1000*3263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乙份與EDM乙份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本校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

電2020/01/20文 交15:換:59章

校長 陳愷璜



